景文科技大學教師升等申請表

 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單 位 |  |
| 現　職職　稱 |  | 到　校日 期 | 　　 年 月 日 |
| 現職教 師證書 | 字第 號 | 起 資 年 月 | 年 月 |
| 擬升等 職 級 | [ ]  講師 [ ]  助理教授[ ]  副教授 [ ]  教授 | 擬升等日 期 | 年 月  |
| 升 等年　資 | 專 任 | 本校： 年 月外校： 年 月 | 合　計年　資 | 　　年　　月 | 備註：年資計算至申請升等當年7月（或1月）底止，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。 |
|  | 兼 任 | 本校： 年 月外校： 年 月 |  |  |  |
| 升等類別 | [ ] 學位申請 [ ] 技術報告[ ] 著作申請 [ ] 展演申請[ ] 作品申請 [ ] 成就證明  | 升等類科 | [ ] 人文社會等類科 [ ] 理工醫農等類科[ ] 藝術類科（[ ] 美術類[ ] 設計類）　[ ] 體育 [ ] 應用科技　[ ] 教學實務（教學實踐研究） |
| 最高學 歷 | （ 年 月取得 學位） | 經 歷 |  |
| 全時研 究進修 | [ ] 是[ ] 否 | 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合計： 年 月。（勾選「否」者免填） |
| 借 調年 資 | [ ] 是[ ] 否 | 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合計：　 年 月。（勾選「否」者免填） |
| 升等依 據規定 |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　　　條第　　　款規定辦理。 |
| 代表著作（作品）名稱 |  | 出版處所 |  | 出版年月日 |  |
| 申請人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（簽章） |
| 系（所）教評會 | 年　 月　 　日 學 年 度 第 學期第　　次教評會審議通過。 |
| 院教評會 | 院級著作外審情形  | [ ] 通過　[ ] 未通過 [ ] 不須外審（升等教授資格）3位審查人外審成績分別為： 分、 分、 分 |
|  | 年　 月　　日 學 年 度第 學期第　　次教評會審議 | [ ] 通過　[ ] 未通過 |
|  | 院長核章 |  |
| 教務處 |  | 人事室 |  | 校　長 |  |

**※教師須經學校聘任，有實際任教且授課事實者，始得申請升等。**

景文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升等資格審核表

 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單 位 |  | 現職職稱 |  |
| 升等類型 | [ ]  學位申請 （[ ]  國內學位  [ ]  國外學位） [ ]  著作申請 [ ]  技術報告 （ [ ]  展演申請 [ ]  作品申請 ） [ ]  成就證明 |
| 擬升等 職 級 | [ ]  講師 [ ]  助理教授[ ]  副教授 [ ]  教授 | 任教科目 |  |
| 大專以 上學歷 | 學校名稱 | 系所 | 學位名稱 | 修業起迄年月 | 授予學位年月 | 國家或地區 |
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|
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|
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|
| 論文名稱 | 碩士論文： | 指導教授 |  |
| 博士論文： | 指導教授 |  |
| 申請人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　（簽章） |
| 研發處 | 產學績效：獲得本校「獎助教師研究辦法」第3條第2及3款之獎助點數： 點、取得博士學位得採計： 點，以上共計： 點。 | 研發處核章： |
| 教務處 | 以**教學實務成果**申請者：[ ] 符合 [ ] 未符合升等前3學年教學學生意見調查表統計，原始成績排名順序於全校教師前50%者。 | 教務處核章： |
| 系（所）教評會 | 教師申請升等資格審核欄 |
| 一、具擬升等職級之前一等級服務年資滿3年（含）以上。二、具有前一等級之後具體匿名審稿之期刊論文 篇以上或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 件以上。三、教學服務成績： 分；[ ] 推薦 [ ] 不推薦四、產學績效點數： 點（請依研發處核定之點數填寫）。五、送審代表著作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。任教科目：  |
| 以**專門著作**申請者：[ ] 均符合出版公開發行（期刊發表）規定[ ] 均為前一等級之後出版公開發行（期刊發表）[ ] 研討會論文，有審查程序且有集結成冊公開發行[ ] 代表著作若有合著人，檢附合著人證明 | 以**學位論文**申請者：[ ] 已繳交國內/國外學校畢業證書、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(國外證書須完成驗證)* 如以國外學位送審者，另應繳交文件：

[ ]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（須完成驗證）[ ]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[ ] 個人入出境紀錄 |
| 年　 月　 　日 學 年 度 第 學期第　　次教評會審議通過升等 [ ]  講師 [ ]  助理教授 [ ]  副教授 [ ]  教授 |
| 系（所）主管核章 |  |
| 院教評會 | 年　 月　 　日 學 年 度 第 學期第　　次教評會審議通過。 |
| 院長核章 |  |